

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贷款申请续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期限 12 个月，金额 125 万元的抵押贷款续借，抵押物为位于宁波新舟路 123 弄 8 号 904 的房屋一套，由本公司股东蒋刚及其配偶王颖、股东居一卉及其配偶赵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公司将就上述贷款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